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英同

電 話：02-77367495

電子郵件：e-14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2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操作手冊、檢核表 (0072466A00_ATTCH1.pdf、0072466A00_ATTCH10.pdf、0072466A00_ATTCH1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應秉持「平等互惠」及「對等尊嚴」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並落實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0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2501861A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 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填報。
- 三、所轄學校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- 四、系統填報請詳操作手冊(附件2)及檢核表(附件3)，或洽大

A041700_秘書室12/06/07 14:40



121120054532 有附件



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(06)
243516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